

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沙发改〔2025〕25号

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制定 部分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三明市沙县区殡葬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殡葬市场价格秩序。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22〕14号）文件精神，结合《沙县人民政府关于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的通知》（沙政〔2015〕14号）、《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新规范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沙发改〔2024〕68号）规定，现对你单位部分殡葬服务收费标准通知如下：

一、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骨灰寄存（双）	元/年	120	按年收费，不足一年按一年收取。

《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新规范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沙发改〔2024〕68号）中骨灰寄存收费标准为80元/具·年，仅指单格寄存的收费标准，按年收费，不足一年按一年收取。

二、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吊唁设施及设备租用费	守灵厅	元/天	360	面积55-85平方米。含电子火盆、电子香、电子蜡烛、窗幔1套，配套祭拜台1张、签到台1张，小方桌2张，椅子20把。

三、其他事项

因水晶棺租用费用，属于选择性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故取消《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新规范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沙发改〔2024〕68号）中的水晶棺租用收费标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和消费者投诉电话 12315 等相关内容，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五、本通知自下文之日起执行，此前发文凡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5月21日

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1日印发